船舶所有权/（临时）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书 韶关海事局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》的规定，现申请下述船舶办理船舶所有权及/或国籍登记。

**申请人声明：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 、合法 、材料反映的内容与实际情况 一 致 。 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。**

船舶所有人名称 XX公司 （盖章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（签字） 张三 船舶承租人名称 （盖章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（签字）

XXXX年 XX月 XX日

|  |
| --- |
| 中文船名 粤韶关货XXXX 英文船名 YUE SHAO GUAN HUO XXXX 曾用名 --或XX(如有） 船舶识别号 CN2018XXXXX(CN+11位数字） 初次登记号 09XXXXXXX 船检登记号2018WXXXXXXX(12位） 船舶IMO编号 -- MMSI码 -- 取得所有权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 船籍港 韶关 原船籍港 --或XX（如有） 航行区域 内河A级（以船检证书为准） 船舶种类 XX货船 船体材料 钢制 建成日期 XXXX年XX月XX日 海船/河船 内河船  造船厂名 XX造船厂 造船地点 广东省韶关市 改建日期、地点及改建厂 --或XX（如有） 总长 255 米；型宽 32 米；型深 13 米  总吨 990 净吨 500 参考载货量 A级：500；B级600 主机种类 柴油机（初次按船检证书填写，后按登记证书填写） 数目 2 总功率 330 千瓦 车位 0 箱位 0 客位 0  船舶所有人名称 XX公司 船舶所有人地址 XX市XX区XX路XX号（按身份证明填写，如营业执照地址） 联系电话 0751-2222222 船舶承租人名称  船舶承租人地址 联系电话： |
| 船舶共有情况：非共有船舶 或 共有船舶，其中XX占有51%股份，XX占有49%股份 |
| 备注：新建船舶/补发/换发 |
| 申办人： 李四 联系电话：13800000000 |

**填写说明：**

1. 申请书应使用兰、黑色水笔填写，笔迹应清晰端正易辨，也可以使用电子打印版。

2. 船舶国籍与所有权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以免相同的材料，临时船舶国籍与光船租赁登

记同时申请时可以免相同的材料；

申请书的申请日期应为递交申请且被受理的当日日期。

3. 申请人及地址：所有人为自然人的，按其身份证上的姓名和地址填写：所有人为法人、 法人分支机构、个体工商户 的，按其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的单位全称和地 址填写；所有人是机关 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的，按法定机构核发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的登记证照的单位全称和地址填写 。船舶为数人共有的，所有人应填写全部所有 人名称，地址填写最大份额共有人住所或主要营业所在的地址 。但共有人有约定的，按 约定的船舶所有权人名称及地址填写。

4. 船舶共有情况：根据船舶共有情况证明文件如实填写全部共有人的名称和所占有的 份额 。共有份额以百分数表示 。如没有共有情况的，填写“非共有船舶 ”。

5. 申请核发中英文版（临时）船舶国籍证书的，应在“备注 ”栏内填写申请人的英文名称、英文地址。

6. 船舶所有人 、船舶承租人联系电话应填写能够直接联系船舶所有人、船舶承租人的有效应急联系方式。